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上午 9:00）。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公告》（临 2018-037）。

#### （二）关于增加“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的公告》（临 2018-038）。

### **(三)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发展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现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为公司该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以其控制的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产权清晰的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提供反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4日